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18〕40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副教授） 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目标导向，创新工作形式，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才资源，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力度，灵活用人制度，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学科、学院以及广大教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学科创建，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南京工业大学学科教授（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合理配置和有效开发人才资源，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和梯队建设力度，围绕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和创建一流学科推进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对象

学科教授（副教授）聘任对象为我校专任教师，优先选拔聘任在学校冲击一流学科、学科提档升等及博士学位授权点培育等工作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的优秀教师。

二、学科教授（副教授）岗位设置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在学校岗位设置框架内，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学科教授（副教授）岗位。原则上各单位学科教授（副教授）岗位与现有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数之和不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

三、聘任条件

（一）热爱学校，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在一线教学科研岗位工作。

（二）积极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已有一定的学术积累，并已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科研成果，基本符合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要求，具备履

行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能力。

（三）学科教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两年以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四）学科副教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四、岗位任务

（一）人才培养任务：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同时承担一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指导工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成效。

（二）科学研究任务：面向国家重点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技术前沿，申请和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取得标志性成果。

（三）学科建设任务：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和研究重点，提出创新型研究思路并实施，推动学科、专业、平台等建设与发展，并在本学科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提升，以及打造学科社会声誉等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四）团队建设与师资培养任务：组织和参与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注重学术梯队建设，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

五、聘期

学科教授（副教授）聘期最长为 4 年，在聘期内不兑现相关岗位待遇，但可使用教授（副教授）职务从事教学、科研以及学

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学科教授（副教授）若在聘期内取得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学科教授（副教授）聘任职务自行终止；若聘期期满，申请人仍未取得相应任职资格，学科教授（副教授）聘任职务终止。

六、聘任程序

（一）个人书面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审核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照下达的岗位指标由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对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绩等方面情况进行考核以及综合推荐评审。

（三）人力资源部会同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并予以公示。

七、本暂行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有不符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